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5) 陕稼律法顾政字第 040 号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并同意乙方指派校兵、马娇、李宏钧、闫佳音、范晓萱、余泽新等律师负责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确定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提供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的代理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负责甲方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过程中的诉讼代理服务，参与甲方作为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代理工作。乙方将根据甲方个案授权的具体内容，提供以下代理服务工作：

- 1、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代为起草、递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复议答复书；
- 3、协助甲方搜集、整理、制作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 4、代为出庭应诉、参与复议听证并发表辩论意见、举证质证；
- 5、负责与法院和复议机关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对接；
- 6、诉讼和复议过程中的其他代理工作。



（二）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 1、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
- 2、应甲方要求，参与起草、论证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提出法律意见；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查或修订；
- 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在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中涉及重要法律问题的研究论证，并根据要求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 5、应甲方要求，代理或者协助处理有关涉法的疑难复杂信访工作；
- 6、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处理与有关新闻媒介之间的重大涉法事务；
- 7、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处理其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办理工作；
- 8、对涉及甲方的难点、重点、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9、应甲方要求，出席甲方法规督查科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 10、由甲方法规督查科组织，定期向甲方工作人员讲授法律知识；
- 11、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 12、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在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 甲方应对法律顾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相关工作费用。
5. 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活动，甲方应及时安排经办人员、调取相关证据，协助乙方的应诉、上诉工作，共同在诉讼中维护甲方利益。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须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审慎、勤勉、尽职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受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间，不得为第三人（包括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4. 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7.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项目，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1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87500 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经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50%，即 87500 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92334966。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灞桥区纺一路 108 号

电话：029-83510451

开户行：秦农银行纺一路支行

账号：2701 0450 0121 1000 0011 32

4、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而发生的非应乙方收取的查证费、法院收取的各项费用、外地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并据实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

5、如果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法律业务时，例如甲方涉及到的涉财产关系等争议纠纷，需要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出庭应诉法律事务，或者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的，甲方需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按市律发〔2016〕7 号文件关于《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另行交付费用，但乙方应给予甲方适当的优惠。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延续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5 日